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53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通港烟酒商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NQ90P0E

经营者：王德红 注册日期：2014年06月04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联系电话：1589612525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英雄北路31-4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日用小商品、五金配件零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022年1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商店内现场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1、外包装箱标有金汤沟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39%VOL、净含量：450ml×6/箱字样的成品白酒10箱；2、外包装箱标有汤沟窖藏壹号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瓶/箱字样的成品白酒9箱；3、外包装箱标有窖藏20年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59%VOL、净含量：1500ml×2坛/箱的成品白酒4箱；4、外包装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9箱，12瓶/箱。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1月19日予以立案。

经查，金汤沟酒、汤沟窖藏壹号酒是当事人于2022年1月18日从魏美荣处购进的，金汤沟酒购进了10箱，汤沟窖藏壹号酒购进了9箱。购进时不知道上述白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且魏美荣已经承认上述白酒是自己销售给当事人的，故上述两种被本局扣押的白酒另案处理。窖藏20年酒是当事人于2018年从灌南县北菜场附近一个商店买的，当时购买了5箱，具体哪家商店当事人记不得了，购买后当事人泡药酒用了一箱，剩下的4箱放在商店用于销售，购进价格是40元/箱，销售价格是40元/箱。无任何标签的成品

白酒是 2021 年 4 月一个送货上门的人送给当事人的，共购进了 10 箱，购进价格是 50 元/箱，当事人喝了一箱，还剩 9 箱被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扣押，因为未销售出去，销售价格暂时未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两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货值金额为 700.00 元。上述白酒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当事人商店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份，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分别向本局提供了从轻处罚的申请、灌南县中医院影像诊断报告和残疾人证；证明当事人申请本局从轻处罚及家庭困难的事实；

6、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对王曙光授权书、王曙光的身份证复印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516，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金汤沟酒和汤沟窖藏壹号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2〕53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金汤沟酒、汤沟窖藏壹号酒系冒用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沟”注册商

标的假冒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当事人销售窖藏 20 年酒、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态度端正，且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分别向本局提供了从轻处罚的申请及家庭困难的相关证据，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与《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中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第 15 项“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货值金额较小；4、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5、及时改正”相符，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

当事人在购进金汤沟酒、汤沟窖藏壹号酒时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且能提供上述白酒的提供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两种侵权白酒。

当事人销售窖藏 20 年酒、无任何标签的成品白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行为给予下列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外包装箱标有窖藏 20 年酒 4 箱（1500ml × 2 坛/箱）、无标签白酒 9 箱（12 瓶/箱）；

2、罚款 2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